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设备采购项目

订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西安鹏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其注册登记地址为：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缪峰。

乙方：西安鹏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登记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18号陕西体育宾馆2层2007、2008、2009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国玲。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内脏脂肪检测装置	内脏脂肪测量装置	欧姆龙 HDS-2000	日本	套	1	¥638,600.00	¥638,6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638,600.00	

备注：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提供设备运行后一年所需）、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第三条：交货地点：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第四条：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

第五条：甲方指定收件人为：刘文程，联系电话33572698。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第六条：货款结算方式：

1、分期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乙方于3个工作日内持全额正式税务发票向甲方提出支付全部货款的65%的申请，甲方按申请支付该笔款项。设备办理入库并正常运行3个月后可支付全部货款的30%，若设备因甲方施工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3个月的，则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办理入库4个月后支付全部货款的30%，剩余货款即全部货款的5%，该笔款项自正式使用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西安鹏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账号：26110101040015565。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第七条：包装方式：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 IPPC 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运输及风险：

-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 4、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

-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其自身或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伤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售后服务：

- 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 2、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保质期为壹拾贰个月，在保修、保质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
- 3、保修、保质期内，要确保该产品系统正常运行，开机率不得低于 95%，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保修、保质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自产品出现故障之日起至产品再次正常运行使用之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4、保修、保质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保修、保质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准报价8折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6、乙方负责产品机型系统错误改进，在保修、保质期内对该机型的软件免费更换或升级。

7、如以后该产品升级换代，乙方愿意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

8、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9、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第十一条：技术服务：

1、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1套/台、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调试、安装到位，保证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产品的验收：

1、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及时交货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装、调试完毕或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一计算。

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4、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

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五条：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由专人传递，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递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接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后如发生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等部门送达文书均可采用以下信息）等的信息如下：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西安鹏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5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

18号陕西体育宾馆2层

2007、2008、2009室

电话：029—33572698

电话：029-85210900

邮编：712000

邮编：710061

传真：无

传真：无

邮箱：szefysbk2015@163.com

邮箱：无

法定代表人：缪峰

法定代表人：王国玲

指定收件人：刘文程

指定收件人：王国玲

第十六条：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招投标文件；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 5 号

主管领导：

经 办 人：

电话：029—33572698

2023 年 2 月 2 日

乙方（盖章）：西安鹏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 18 号陕西体育宾馆 2 层 2007、2008、2009 室

账号：7910 0004 1012 0100 0805 71

开户：浙商银行长安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99239004

2023 年 2 月 2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有创兼无创呼吸机、内脏脂肪检测装置、
无创血流动力学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Mzb2022SZFFY-360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内脏脂肪 测量装置 主机	欧姆龙	HDS-2000	日本、欧姆龙 健康医疗株式 会社	1	638,600.00	638,600.00
2	DUALSCAN 专用床垫	欧姆龙	/	日本、欧姆龙 健康医疗株式 会社	1	包含在单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3	电极腰带	欧姆龙	/	日本、欧姆龙 健康医疗株式 会社	1	包含在单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4	电极腰带 用线缆	欧姆龙	/	日本、欧姆龙 健康医疗株式 会社	1	包含在单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5	腹部测量 单元	欧姆龙	/	日本、欧姆龙 健康医疗株式 会社	1	包含在单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6	腹部测量 单元	欧姆龙	/	日本、欧姆龙 健康医疗株式 会社	1	包含在单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7	手脚夹(手 夹)	欧姆龙	/	日本、欧姆龙 健康医疗株式 会社	2	包含在单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8	手脚夹(手 夹)用线缆	欧姆龙	/	日本、欧姆龙 健康医疗株式 会社	2	包含在单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9	手脚夹(脚 夹)	欧姆龙	/	日本、欧姆龙 健康医疗株式 会社	2	包含在单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10	手脚夹(脚 夹)用线缆	欧姆龙	/	日本、欧姆龙 健康医疗株式 会社	2	包含在单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11	DUALSCAN 触摸笔	欧姆龙	/	日本、欧姆龙 健康医疗株式 会社	1	包含在单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12	通用电极 用凝胶	欧姆龙	/	日本、欧姆龙 健康医疗株式 会社	1	包含在单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13	DUALSCAN 使用说明 书(含保修 证)	欧姆龙	/	日本、欧姆龙 健康医疗株式 会社	1	包含在单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14	DUALSCAN 快速使用 指南	欧姆龙	/	日本、欧姆龙 健康医疗株式 会社	1	包含在单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15	电源线	欧姆龙	/	日本、欧姆龙 健康医疗株式 会社	1	包含在单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16	防尘罩	欧姆龙	/	日本、欧姆龙 健康医疗株式 会社	1	包含在单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安装调试费		0.00											
运杂费		0.00											
其他费用		0.00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638,600.00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西安鹏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李国军

日 期： 2023 年 01 月 03 日